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1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12月17日召開「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」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委員兼召集人祥麟、李委員兼副召集人銘培、丁委員健剛、董委員榮、金委員桐、吳委員泰武、陳委員柏杰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「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」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2月17日下午5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兼召集人祥麟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紀錄：陳宗立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案於106年2月15日與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」完成簽約，簽約金額新台幣315萬元整。

二、106年5月19日、106年9月5日、107年10月5日共召開三次期初審查會議，皆因公會提送之報告未臻完善而需修正，迄至108年3月25日期初第四次審查會議，始通過期初審查，並於110年10月19日通過期中審查。

三、延遲履約部分，業依契約第十三條規定，處逾期違約金63萬元整在案（逾期違約金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‰計算，即每日3,150元（315萬*1‰）；上限為價金總額20%，即63萬元（315萬*20%））。

四、期末應完成項目及初審意見：

（一）期末應完成105年度以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及精進建議至少350件以上，查本次公會提送之普查案件93件，加計期初及期中提送之317件，合計410件，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期末應辦理一場新建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評鑑活動暨

成果發表，查新建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評鑑活動，公會業於110年11月23-25日辦理完畢，符合規定；有關成果發表時間，俟排定出席長官行程後再行辦理。

(三) 服務建議書服務工作項目及內容均與本案工作計畫書相同，尚無新增項目。

柒、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該加引號「金門縣…研擬案」委託技術服務案，以免誤認為二個案件。
- 二、口頭報告中論及「通用設計」為未來目標，是不符合實際，不可能達到的目標。至於「法規不完善」是不負責的說法，現今「規範」是可謂多年累積完善的結晶。
- 三、「本」字該在全名已提及後，再次用時才可用本字。
- 四、P5. (五) 及 (七) 該加以 500 m² 以上或以下區分之。
- 五、檢測資料 (現場照片) 該以彩色照片呈現。
- 六、結論應交待延誤過程，並加強對後續參與者的提示。
- 七、前言，敘述字句不順暢並有漏字，第二段「建立正確的觀念…」是要向誰推廣？必須敘述出來。第三段「綜合考量後提具本計畫…」應該是提具計畫作為無障礙環境改善參考方向。金門縣政府秉持「落實無障礙環境…」文段把它切斷作為第四段使用。
- 八、結論與建議，希望能有更多內容及專業的建議。
- 九、P13 字體應放大頁面，以方便閱覽。

十、 期末報告應有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完整之內容。

捌、 主席結論：

 期末報告請公會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，修正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先行確認後送請委員審閱，審閱完後書面簽辦。

玖、 散會（下午 18 時 30 分）